

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高工信字〔2021〕54号

高青县工信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规范

为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规范工信、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抽查工作规范。

第一条 定义。本规范所称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条 清单与名录库的建立及公示。本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负责辖区内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工作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。

第三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局相关职能科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全面梳理对相关检查对象的监管事项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；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，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。

第四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。检查对象名录库按照行业类别进行划分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确定的事项，由局各责任科室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所监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并根据有关主体的变化情况实施动态管理。

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对象所属行业类别、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单位类型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第五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局办公室负责汇总建立全局执法人员名录库，负责提供局各责任科室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六条 抽查频次与抽查计划。每年度根据省市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办公室的要求，开展部门联合和部门内部随机检查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辖区内检查对象的5%；省、市、县有关部门提出更高要求的，应按照最高标准执行。抽查采取差异化监管、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增加抽查频次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七条 抽取工作的具体要求。抽取工作采用“山东省政府部门联合‘双随机、一公开’监管平台”进行。

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抽取。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，原则上从业务科室随机抽取，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依法回避。抽取的执法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，但因岗位调整、工作冲突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，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后、允许调整更换。

第九条 抽查的开展及后续处理。抽查计划发起后，抽取的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计划时间安排，及时开展执法检查。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时，应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和告知书，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规范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，检查后及时完成系统录入，将检查表存档保管。

“双随机”抽查要全面公开、全程留痕、记录完整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，责任科室应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；违反相关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责任科室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；涉嫌犯罪的，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条 检查结果的运用及公开。各项检查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人员根据《现场检查表》在系统中录入检查情况，系统会自动进行相应的抽查信息公示公示。局办公室负责及时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开。

第十一条 纪律要求。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；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渎职枉法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涉及投诉举报、专项整治等执法检查可结合双随机进行，不受《规范》限制。

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高青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9月27日

